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32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志傑

訴訟代理人 張雅婷

黃怡宸

林志信

被告 王秋閔

王溢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王溢啟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向南投縣○里地○○○○○○000○○○○○○00000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王秋閔、「王**」間於

01 民國113年6月3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
02 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3年6月20日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
03 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王**」應將南
04 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於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埔資字第05701
05 0號收件，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
06 銷，並回復原狀登記予王秋閔所有（見本院卷第11頁）；嗣
07 於113年11月20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更正被告「王**」為王溢
08 啟，並變更聲明：(一)王秋閔與王溢啟間於113年6月3日就附
09 表所示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6月20日所為
10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王溢啟應將前
11 項土地於113年6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12 （見本院卷第108頁）。經核原告撤回有關回復原狀登記予
13 王秋閔所有之聲請，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將
14 上開聲明之「王**」更正為「王溢啟」，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15 加，僅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均
16 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閔焮茶葉有限公司（下稱閔焮公司）向原
19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由王秋
20 閔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票日113年5月8日、到期日113
21 年5月21日、票據金額300萬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22 票），嗣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下稱系爭債務），對閔焮公
23 司及王秋閔因執行債權未果，而取得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
24 第96號民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113年度司票字第242號
25 民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113年度司執字第31908號債權
26 憑證。詎王秋閔明知有積欠原告債務，竟於113年6月3日將
27 系爭不動產贈與其兄王溢啟，並於113年6月20日以贈與為原
28 因，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王溢啟所有；王秋閔
29 所為之無償贈與行為，造成其財產減少，不足清償債務，有
30 害及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4條第4項規
31 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

01 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02 等語。並聲明：如程序部分更正後之聲明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王秋閔：

05 1.被告間於113年6月間簽訂土地買賣協議書，我將系爭不動產
06 以50萬元出售給王溢啟，且王溢啟為購買系爭不動產，向南
07 投縣國姓鄉農會貸款100萬元，將其中50萬元，在家中以現
08 金給付方式，經過被告二人母親之手，轉交予我作為系爭不
09 動產買賣價金。

10 2.我們本來就是要贈與，想省稅金，後因收到法院請我們補正
11 買賣契約相關證據的通知，說要提出證明，我們才請土地代
12 書把買賣契約打好等語，資為抗辯。

13 (二)王溢啟：我用50萬元跟王秋閔買系爭不動產，是在113年6、
14 7月間王秋閔將系爭土地過戶給我的時候，在家中以現金給
15 付方式，經過被告二人母親之手轉交，當初沒有簽訂買賣契
16 約或收據，但我不知道為甚麼登記原因是贈與等語，資為抗
17 辯。

1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秋閔對原告負有上開債務，經原告對對閔焢
21 公司及王秋閔取得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6號民事裁定暨
22 裁定確定證明書、113年度司票字第242號民事裁定暨裁定確
23 定證明書、113年度司執字第31908號債權憑證，王秋閔於11
24 3年6月3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系爭不動產予之王溢啟
25 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
26 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借款/保
27 證支用書、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6號民事裁定暨裁定確
28 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2號民事裁定暨裁定確定
29 證明書、系爭本票、地籍異動索引、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
30 二類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債
31 權計算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1 徵信中心查詢個人信用狀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2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事強制執行
03 聲請狀、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04 31908號債權憑證、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兆豐
05 銀行總務暨安全衛生處113年度7月1日兆銀總務字第1130000
06 739號函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64、69至72、118至150、1
07 64至18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調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個
08 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資料（見本院卷第77、83
09 至87頁）、113年度司票字第242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可認
10 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
12 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
13 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
14 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
15 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原告提出系爭不動產之第二類登記
17 謄本、地籍異動索引所示，系爭不動產係於113年6月20日移
18 轉登記，而上開文件係分別於同年8月21日、同年9月18日列
19 印（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而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19日即
20 提起本件訴訟行使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撤銷訴權，應未逾民
21 法第245條所定之1年除斥期間。

22 (三)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有償或無
23 償行為者，須具備下列之條件：1、為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
24 為；2、其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3、其法律行為係以財
25 產權為目的；4、如為有償之法律行為，債務人於行為時，
26 明知其行為有害於債權人，受益人於受益時，亦明知其事情
27 （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民法
28 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
29 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買賣
30 即屬典型之有償行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又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

01 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倘債務人財產已不足清
02 償一切債務，而竟將財產出賣與人，且非用以清償具有優先
03 受償權之債務，對於普通債權人，即難謂無詐害行為（最高
04 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判決可資參照）。若債務人之責
05 任財產已不足清償債務，竟對特定債權為全額清償，致害及
06 其他債權受清償之金額時，債權人亦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最
07 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82號）。

08 (四)經查，本件被告雖分別以前詞置辯，並據王秋閔提出土地買
09 賣協議書、國姓鄉農會信用部貸放資料查詢、擔保借款繳息
10 清單、王溢啟之國姓鄉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簿（見本院卷第
11 206至214頁）為證，然：

12 1.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行為，應屬無償
13 行為：

14 (1)本件觀諸系爭不動產之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
15 地建物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59至61、77頁），足見被告間
16 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登記原因，均為贈與。而經
17 本院於調解程序向王溢啟詢問有關係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相
18 關事宜，王溢啟僅空泛陳稱係以現金50萬元向王秋閔買受系
19 爭不動產，且關於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之原因，為
20 何登記為贈與，卻無法回答，再就該買賣價金現金50萬元既
21 無提領紀錄，亦無交付王秋閔之相關紀錄，而50萬元金額非
22 小，其亦自承並無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收受買賣土地款
23 項之收據可提出，實與一般交易常情有違。

24 (2)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向被告詢問有關係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相
25 關事宜，王秋閔除自承「我們本來就是要贈與」外，就王秋
26 閔所提出之土地買賣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04頁）部分，其
27 上日期雖為113年5月12日，然顯與前次調解程序王溢啟所言
28 「沒有（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有所矛盾，而王秋閔
29 亦自承此為事後收到法院補正通知，才請代書把買賣契約打
30 好，故此無法作為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
31 因行為為買賣之證據。而就王秋閔所提出之國姓鄉農會信用

01 部貸放資料查詢、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王溢啟之國姓鄉農會
02 活期儲蓄存款存簿（見本院卷第208至215頁）部分，此部分
03 文件僅足以證明王溢啟有向國姓鄉農會貸款100萬元，然並
04 無法證明王溢啟有以其中50萬元，作為給付王秋閔系爭不動
05 產買賣價金之用，故此亦無法作為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有
06 權移轉登記之原因行為為買賣之證據。

07 (3)而本件被告雖辯稱交付該50萬元買賣價金時，有經過其等母
08 親之手轉交等語，然其等均自承交付50萬元買賣價金時，係
09 在家裡當面交付，且其等均在此場，故殊難想像有何透過母親
10 轉交之必要，再者，其等就此部分亦均僅空泛陳稱原因係為
11 尊敬長輩、尊重母親，惟經法官多次追問，其等均未能具體
12 說明交為購買系爭土地而給付買賣價金50萬元，有何不尊重
13 母親之處，故其等所辯尚非可採。

14 (4)末就本院於審理時詢問被告有關交付現金當日之相關細節，
15 王溢啟就相關細節均稱因時間久遠，無法記得；僅王秋閔有
16 就相關時間點、給付方式有概略陳述，而綜觀被告之回答內
17 容及方式，可見本院若先就王溢啟為詢問時，其均以忘記之
18 方式回答，然本院若先就王秋閔為詢問時，王溢啟均回答同
19 我弟弟（即王秋閔）所述，故被告之辯稱內容是否可採，實
20 屬可疑。

21 (5)綜上，本院綜合審酌上揭情形，認被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間
22 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行為為有償行為，故被
23 告辯稱本件為有償行為，難以採信。

24 2.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
25 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應有理由：

26 經查，王秋閔將系爭不動產贈與王溢啟後，既仍對原告尚有
27 系爭債務存在而未能清償，且王秋閔為贈與後，經原告持本
28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2號民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本院
29 對王秋閔聲請強制執行，然僅受償8,264元，有原告所提民
30 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2號民事裁定暨
31 裁定確定證明書、113年度司執字第31908號債權憑證（見本

01 院卷第164至184頁)為證。足見王秋閔為此贈與行為後，其
02 財產已不足清償債務，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況，故被告間就系
03 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權行為自己損害原告之
04 債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前段之規
05 定，請求將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上開贈與債權行為及
06 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撤銷，暨被告王溢啟應將系爭土地所為
07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自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
09 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6月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
10 6月20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
11 求王溢啟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
15 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屬形成判決之性質，本不得為假執行之
16 宣告；至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告2人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17 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亦不宜於本案
18 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宣告。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2 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9 。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蘇鈺雯

01 附表：
02

編號	不動產	面積	權利範圍
1	南投縣○○鄉○○○段00000 地號土地	1571平方公尺	1分之1